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Five Districts Business Welfare Association School

地址：九龍深水埗永康街70號

電話：2307 1017 傳真：2370 0692

網址：<http://www.fdbwa.edu.hk>

電郵：info@fdbwa.edu.hk

檔號：Tender-2506-text bk

招 標

承投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2026-29 年度學校課本供應服務

敬啟者：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2026-29 年度學校課本供應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深水埗永康街70號五邑工商總會學校，並須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投標，概不受理。貴機構的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寄來的信封請勿顯示公司名稱。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儘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在第III部分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和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1. 招標文件或報價中，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的供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的供商。
2. 若出現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07 1017 與關子謙老師聯絡。

此致

校長 _____ 謹啟
宗 燕 芬

2026 年 3 月 12 日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2026-29 年度學校課本供應服務

機 構 名 稱：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聯 絡 地 址：深水埗永康街 70 號
檔 號：Tender-2506-text bk
截止日期／時間：202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正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非牟利註冊證明、保險及僱員補償均屬有效。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 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_____

職 銜：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機構網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第 III 部分(不擬投標者填寫)

敝機構不擬承投 貴校課本供應服務，原因為

日 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_____

職 銜：_____

公司印鑑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承投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2026-29 年度學校課本供應服務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一] 投標內容(請依以下格式詳列內容，項目可予以增刪。)

項目	物品說明/規格	額外費用 (HKD)	合計 (HKD)	備註
1. 學校課 本供應 服務	◆ 當有插班生/學生補購教科書時，書商能把訂購項目送往學校。			
	◆ 公司能提供便利店支付選項予家長。			
		總價：		

[二] 注意事項

- 2.1 是次承投 2026-29 年度學校課本供應服務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7 月止。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服務，需於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此服務即告終止。
- 2.2 中標機構倘未能履行服務承諾或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其服務，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

[三] 聲明

本公司／本人明白：

1. 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及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及服務的差價。
2. 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投 標 機 構：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
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
書的代表姓名
(正 楷)：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司印鑑